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工程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

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3
1. 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4
第二章、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7
1、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8
2、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
3、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5
4、安吉大唐世家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34
5、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44
第三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57
1、项目经理业绩 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59
2、项目经理业绩 2-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72
3、项目经理业绩 3-甬江社区幸福邻里坊养老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原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77
第四章、项目管理机构（不评审）	82
1、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82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樊晓波	83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廖清金	91
4、安全负责人-黄富权	98
5、安全员-蒙金标	102
6、质量负责人-周玉清	105
7、施工员-尹宗平	109
8、材料员-曾时华	113
9、资料员-金倩倩	117
10、劳务员-温世伟	121
11、造价师-王义举	126
第五章、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不评审）	130
第六章、承诺书（不评审）	132
第七章、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39
第八章、近三年财务报表	140
1、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0
2、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67
3、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194
第九章、其他	221

第一章、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第一章、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618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办公场所信息	(填名称、地址、性质)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联系方式	0755-8337797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刘玉明：出资额 618 万元 吕坤：出资额 618 万元 曾永生：出资额 4944 万元	
主项资质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143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2.1312034143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101117.461102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759.25883
	2024 年	112575.594491			2024 年	885.313583
	2025 年	91156.539085			2025 年	750.351198

注： 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1. 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43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672.73	0
2	企业所得税	141,116.09	0
3	印花税	299,769.78	0
4	教育费附加	190,574.01	0
5	增值税	6,352,467.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7,049.3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938.79	0
合 计		7,592,588.3	0
其中, 自缴税款		7,238,026.1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018,179.58元, 2023年6,574,408.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513839079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6548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53.53	0
2	企业所得税	132,769.64	0
3	印花税	366,639.07	0
4	教育费附加	222,629.9	0
5	增值税	7,420,996.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8,419.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222.92	0
8	环境保护税	4,404.12	0
合 计		8,853,135.83	0
其中,自缴税款		8,439,863.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500,053.63元,2024年7,353,08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540054796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66306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840.79	0
2	企业所得税	93,535.93	0
3	印花税	322,312.75	0
4	教育费附加	189,008.62	0
5	增值税	6,300,288.1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6,005.7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519.97	0
合 计		7,503,511.98	0
其中, 自缴税款		7,147,977.6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4,714.25元, 2024年1,130,511.06元, 2025年6,368,286.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03452035759



第二章、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 别	工 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3398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许长江	精装修	深圳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建筑面积：51213 平米
2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4145 万元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廖清金	精装修	广州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39000 平米
3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421 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	王义举	精装修	深圳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建筑面积：95404 平米
4	安吉大唐世家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53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廖清金	精装修	广西	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2000 平米
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200 万元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樊晓波	精装修	珠海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建筑面积：13466 平米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37047001001
标段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33988409.07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07-14 17: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09-26

查验码：9234731230734951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Y: : - 2023-0837E

合同编号: ZSYD-ZSYD-MHGZ-001. SZSYDMHGZ001-sg. 03-0003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
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项目位于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由裙房和塔楼组成，建筑面积为42018.98m²，高度99.30m。本工程为对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区域、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包含地下室负一及负二层的后勤办公区、1-4层、24-25层及两部疏散楼梯的楼梯间装修工程,以及以上区域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1182026.67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2806382.4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33988409.07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零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9.11 任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9.11 李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8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收件人: 唐四字

电话: 15920200509

电子邮箱: 406293603@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 熊敏

5. 总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熊敏, 身份证号: 430922198710153858, 资格或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15920200509

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张楠,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8004170427, 执业资格或职称: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8665333883。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 许长江, 身份证号: 36243019740326543X, 执业资格或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5888, 联系方式: 0755-8337797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 未得到有效响应; 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私自更换项目经理, 视为非法转包,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 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 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 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 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 若需请假, 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否则, 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 发包人义务

8.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8.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9. 承包人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2号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	51213.19 m ²	工程造价	378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5-04-01-6107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时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213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3202931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5613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吕信涛
副组长	熊敏、范海兵
组 员	顾德、许长江、陆裕平、明瑞国、王志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序安	黄厚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志庆	姚惠生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范海兵	邓谨
工程质保资料	熊敏	秦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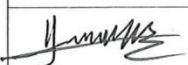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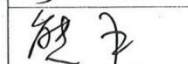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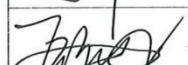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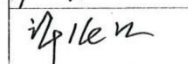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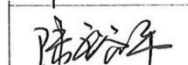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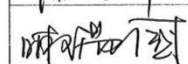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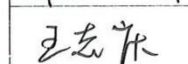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74 项	共核查 8889 项, 符合要求 88 8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 4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 合要求 74 项	共抽查 52 5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74 项	符合要求 525 项。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铨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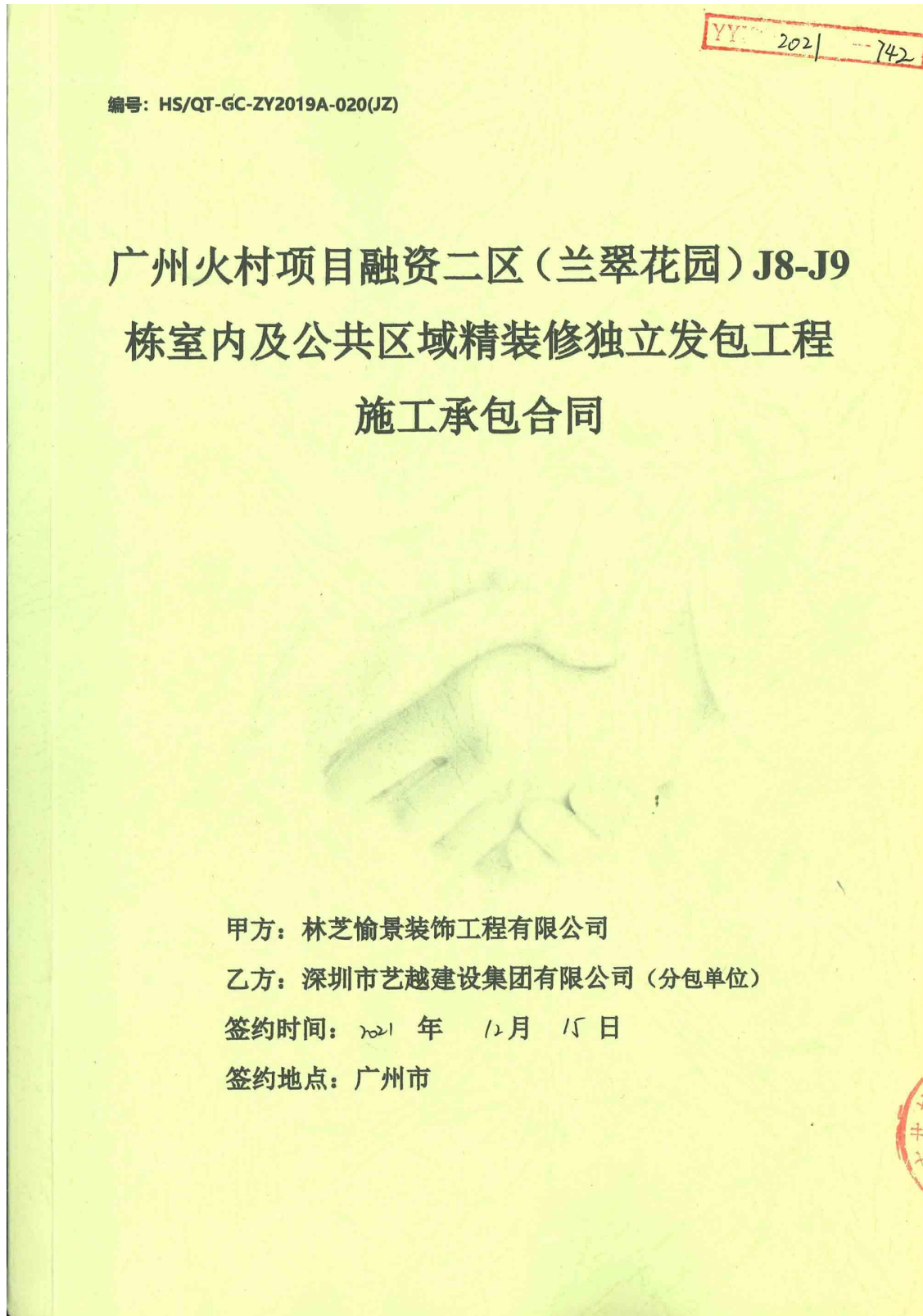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2号楼办公楼,所在建筑高度98.95米,地上25层,地下2层,本次申报的工程范围位于1-4层裙房及其办公楼5-25层,总扩建面积为597.85平方米,一层增加埋于地下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540立方米,总装修面积为40889.8平方米,原有用途为办公,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客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裙房一层为大堂、中餐厅、高低压配电房;二层为会议室、消防控制室;三层为报告厅、会议室、宴会厅、设备机房、厨房等;四层为酒店配套健身房;五层至二十三为酒店客房,二十四层、二十五层为餐厅包房。申报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级)、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A级)、无机涂料(A级);地面为地砖、木地板(B1级)地毯(B1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级)、墙布(B1级);隔断为混凝土砌块(A级)。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 3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桂源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54YU4P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 304 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 0158000209100026714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186202687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4425010001620000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3%,则乙方自愿同意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4、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1年9月1日

完工时间:2022年9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77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24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1,453,948.61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38,031,145.5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叁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何雄 18620268765

传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件: 964110588@qq.com



注: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 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2021.7.12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03.07
建设单位	林艺楠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000	竣工日期	2023.03.17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39 / 39	合同工期	377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1453948.61	实际工期	375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无相关违约情况出现,相关工期延误申请详见附件,符合办理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设计单位			
核定人	交验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艺越公司	许长记				
	林艺楠装饰	林艺楠				
	完梓创思	完梓创思				

施工负责人: 许长记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2023年3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3、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022-0152

天健地产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1.0 版)

工程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合同编号： HTQD//QHQQ/2022-03-16/1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3单元04街坊天健前海T204-0142 宗地项目。
3.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9412.25 m², 容积率 7.14,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67200m², 包含可售住宅、人才房、商业及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 95404.30m²。包括 2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商业, 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 ≤ 150 米。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楼、2#楼套内精装修(含人才房精装修)、1-3#楼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装修工程、墙体砌筑抹灰工程、天花工程、油漆工程(包括天花油漆、内墙油漆等)、墙面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洁具五金安装工程等内容, 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负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 并负责完工后场地清理和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由主体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
标段二: 2#楼套内精装修、2#楼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等。

三、工期: 竣工日期需满足甲方分批交付的节点要求。

样板房工期 62 个日历天, 样板房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批量装修(含公区)工期 20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2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全部工程完工并完成第一次精保洁);

整改工期 25 个日历天, 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初验发现的所有问题必须整改完毕且完成第二次精保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交付时间按甲方确认的计划, 乙方必须于交付日期前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第三次精保洁。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造价为: ☐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 24,216,927.85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 22,217,365.00 元, 税金: ¥ 1,999,562.85 元(增值税税率: 9 %)。除发生工程变更以及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可调整的事项外本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固定单价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完成的图纸以平方米计算, 超出图纸设计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工程变更的除外)。

六、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完税凭证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下述约定为准，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986721651@qq.com

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单元 04 街坊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办公区二楼甲方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魏凤年 13751115775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47814949@qq.com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人及电话: 廖清金 1342132449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章、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 24,216,927.85 元。（本条款仅工程量清单招标适用）
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_____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本条款仅模拟清单招标适用）
3. 工程变更（含签证）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推荐费率为准，信息价采用 2021 年第 1 期《深圳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依据的材料或设备在承包人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价格和样板后方可采购，结算价格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当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定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提供可以采购到的询价厂家资料及采购价格（指含运费、上卸车费、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的到货价）给承包人，发包人可在询价的采购价基础上上浮 1.5%（采保费、设备上浮 1%）作为最终该材料设备的审定价，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仍不接受，导致双方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对该批材料进行甲供，并有权在当期的进度款里按该批材料的甲供单价的 1.5 倍对承包人进行直接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出新增项目的总价（措施费只计算模板和脚手架措施费），总价按下浮率 15% 整体下浮（定价项目不参与下浮），即为新增项总价作为该变更项目的结算价。
4. 材料调差：____/____。
5. 其他：____/____。
6. 本工程其它计价依据未尽事项见本合同的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二十九章、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2) 种。
 -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式为：____/____。
2.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 2.1 支付方式：转账付款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以转账方式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
 - 2.2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刘兴，手机号：15802518961。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廖清金，手机号：13421324490。
3. 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精装工程咨询单位：广州乐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按图纸、相关规范及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十四章、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章、工期要求

1. 竣工日期需满足甲方分批交付的节点要求。

样板房工期 62 个日历天，样板房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批量装修（含公区）工期 20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2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全部工程完工并完成第一次精保洁）；

整改工期 25 个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初验发现的所有问题必须整改完毕且完成第二次精保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交付时间按甲方确认的计划，乙方必须于交付日期前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第三次精保洁。

2. 延误工期违约金 10000 元/天，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第二十六章、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认质认价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2	甲限品牌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3	甲限品牌认质认价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章、质量标准

1.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 \ 。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 2.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进度款和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挂钩，付款资料中须附《材料、设备合同要求验收确认单》，若进场材料、设备于合同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2.4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第（1）种实行。

（1）按进度付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本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合同金额的85%，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 3) 工程全部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8%；
- 4) 项目交付后1个月内，根据客户到访交付率及物业收到业主反馈并受理整改的户均缺陷情况，按以下方案支付（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90%）：

序号	客户到访交付率	户均缺陷	付款比例（合同价）
1	≥100%	≤3	90%
2	≥95%<100%	>3≤5	88%
3	<95%	>5	88%
客户到访交付率=到访客户收房数量/实际到访客户数量			
户均缺陷=客户收房反馈质量缺陷数量/实际套数			
客户到访交付率和户均缺陷考核两项同时达到情况下，方可达到付款比例			
97%以下未付部分，直至客户到访交付率达 100%后支付			
非乙方原因的缺陷或未收房不统计在内；			
非乙方主要原因导致客户未收楼且乙方施工的缺陷问题已整改并经甲方评估确认后不统计在内			

到乙方齐全的请款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6)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满之后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给乙方（无息）。

（1）按节点付款：

序号	工程进度付款节点	备注
1	完成____%工程	进度款每次付款比例为：支付至已完工合同款的____%
2	全部完成	
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比例为：支付至已完工合同款的____%	
4	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____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2.5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2.6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支付月报表》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申请付款明细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集团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乙方还需于前向甲方财务提交《请款函》，并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应发票，方可于次月最后一次付款或之前一次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 2.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的详细资料，按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2.8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交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造价 100% 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通过认证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 2.9 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额外支付开具增值税发票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收取发票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2.10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规要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在三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 结算。
- 2.11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的，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协助以便甲方进行增值税抵扣。
- 2.12 乙方需在达到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20 日前提提交加盖公章的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完整请款申请后的次月付款。若乙方请款申请在所在月份 20 日以后提交的则视为次月申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请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请款依据、与合同主体一致的收款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址	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
发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乐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的内容。 1、样板施工 2、批量精装修工程(含整改) 3、补充协议一品质提升 4、补充协议二(避难层电梯厅、架空绿化精装) 以上均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通过		
发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安吉大唐世家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022-0194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安吉大唐世家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我司详细、综合评审，兹确定贵司为我司安吉大唐世家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一、中标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安吉大唐世家一期一标段（5#6#12#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水电等施工项目（含设备材料供应、终端安装及试运行，达到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已施工完成室内精装样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已施工完成室内精装样板：5#楼5层A1-1户型（1套）、11#楼6层东单元A4-1户型、A4-2户型（各1套）；6#楼3层A2-2户型（1套）；9#楼3层西单元D2户型（1套）；10#楼8层东单元E2'户型（1套）；12#楼6层西单元A5-4户型1套）。

二、中标金额：含增值税总价金额（大写）：壹仟伍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5366766.9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壹仟肆佰零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4097951.33元；增值税价款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8815.62元，税率为9%（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计价模式：☒ 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及总价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四、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五、中标工期：标段一：5#6#12#楼套内面积 30436.01 m²共 395 套；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工期共计 190 日历天。

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体交房时间及总包的施工进度，以使发包人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按中标金额的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于发出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补足（现金转账支付），若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的，我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则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首期的进度款中

扣除（首期不足的在第二期中扣除，以此类推），同时每拖延一个月，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计算违约金，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

七、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标准。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若贵司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贵司放弃，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若出现贵司未按我司书面要求的时间完成本工程，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务必保证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场时间及第一批需求的到货时间、进场配合等事项。

招标人：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承诺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期间文件要求执行。

我司完全同意接纳本中标通知书，并愿意成为安吉大唐世家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招标的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后附法人委托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安吉大唐世家项目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N-HTZH202204141775

项目名称: 安吉大唐世家项目一期

甲方: 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大唐集团控股廉政举报

客户投诉邮箱: 23569652@goodfirst.cn ;

客户投诉电话: 021-2356965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安吉大唐世家项目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南宁市安阳路6号(友爱立交旁)

(三)、工程内容：安吉大唐世家一期(5#6#12#)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水电等施工项目(含设备材料供应、终端安装及试运行，达到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已施工完成室内精装样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已施工完成室内精装样板：5#楼5层A1-1户型(1套)、11#楼6层东单元A4-1户型、A4-2户型(各1套)；6#楼3层A2-2户型(1套)；9#楼3层西单元D2户型(1套)；10#楼8层东单元E2'户型(1套)；12#楼6层西单元A5-4户型1套)

(四)、施工要求：

1、精装修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另行说明的甲分包除外)；参见《精装施工内容表》；

2、本工程所需材料为乙方负责自行采购部分，需符合甲方品牌库要求，未限定品牌的材料，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质量要求；

3、进场施工前，乙方需完成图纸审查及深化设计，确保按正确的图纸施工，严格把控进场材料的质量；

4、对其他原有成品入户门、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公区精装、电梯轿厢、栏杆等的成品保护；

5、配合但不限于各项验收、巡检、材料抽检、工地集中开放等事宜；

6、房屋竣工交付前，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安吉大唐世家一期（5#6#12#）楼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水电等施工项目（含设备材料供应、终端安装及试运行，达到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已施工完成室内精装样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已施工完成室内精装样板：5#楼5层A1-1户型（1套）、11#楼6层东单元A4-1户型、A4-2户型（各1套）；6#楼3层A2-2户型（1套）；9#楼3层西单元D2户型（1套）；10#楼8层东单元E2'户型（1套）；12#楼6层西单元A5-4户型1套）。

二、承包方式：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三、本合同采用基于承包范围内施工图（含深化图）及技术规范不含税总价包干方式，即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工程单体费用以图纸（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包干。工程量的任何错误、差异、遗漏皆为乙方的风险，不作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

该合同价格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配合费（押金）、保险、风险、材料场内外运输及水平、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清运费（分项工程垃圾清理费）、超时工作（夜间加班）、施工生活水电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形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现场封闭管理、安全防护）、赶工费、临时设施防护费、所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和要求需要检测检验、室内环境检测、负责验收合格等的一切费用，且该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延期提交、进退场次数、施工场地不足、临时设施的搭设、交通费用、停水停电、人民币汇率变化、各种原因致人工、材料价格的上涨等）的影响而调整。

甲供材：瓷砖、开关插座、洁具五金、水槽及龙头、灯具等：

甲分包：木地板及配套踢脚线、室内门、厨房电器、橱柜、浴室柜、玄关柜、淋浴屏等；

四、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

第四条：合同工期（一标段）

一、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90 日历天

三、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它约定：无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小写）¥15366766.95 元，其中其他费用（含税）为 227,095.08 元。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4097951.33 元，增值税 1268815.62 元，增值税税率 9%；（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结算时税率按国家政策约定的调整原则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或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结算金额=含税合同总价±变更签证调整费用-扣款。。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2、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3、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4、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使用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仅为安吉大唐世家项目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签署项)

甲方: 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2 号

大唐天城 5 号楼 507 号房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552389

传真: /

邮箱: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20016201040013589

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

邮箱: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 否则, 视为
未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2-0194

原印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吉大唐世家项目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安阳路6号(友爱立交旁)

建设单位: 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12.3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吉大唐世家项目一期一 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型	住宅
合同造价	15366766.95 元	承包方式	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开工日期	2022.8.11	竣工日期	2022.12.30.
验收日期	2022.12.30	验收范围	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
验收部门: ☒ 项目部 ☐ 工程部 ☒ 监理公司 ☐ 策划设计部 ☒ 成本部 ☐ 营销公司 ☐ 物业公司			
验收记录	未完成的工作内容		
	需要整改的事项		
	工期履约: ☐ 提前完工。 ☒ 按时完工。 ☐ 有延误, 总工期延误_____天。		
	质量履约: ☒ 达到或超过合同质量标准。 ☒ 基本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 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但可接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2页 共2页

综合验收评价:

☒验收通过。 ☐完成遗漏工作和整改事项后再申请验收。

项目部负责人: 吴永林 日期: 2022.12.30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验收经办人: <u>蒋文忠</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单位负责人: <u>廖清金</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经办人: <u>韦金涛</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单位负责人: <u>黄冬是</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盖章)
项目部	验收经办人: <u>廖清金</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部门负责人: <u>吴永林</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项目总签字)	工程部	验收经办人: <u>廖清金</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部门负责人: <u>廖清金</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设计部	验收经办人: <u>陆志</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部门负责人: <u>陆志</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盖章)	成本部	验收经办人: <u>韦艳</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部门负责人: <u>莫建屏</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盖章)
相关部门1	验收经办人: <u>马建现</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部门负责人: <u>马建现</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相关部门2	验收经办人: <u>马建现</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部门负责人: <u>马建现</u> ☐ 同意验收 ☐ 不同意验收 (签字)

5、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珠海路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6月22日完成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各单位投标报价以及中标公示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22003964.91 元

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负责人：樊晓波

珠海路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代理一份，招标人、中标人各两份。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五部分 图纸.....	95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 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4. 项目概况：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天佑楼）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内。本次招标区域建筑面积约13466.7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年8月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2003964.91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990.62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2）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
眼
入
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天佑楼	建筑面积	13466.7m²	工程造价	22003964.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珠海杨仵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军
副组长	段沁
组员	林永明、金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林永明	黎彬、唐佳林、缪志君、张国鹏、许志刚、樊晓波、廖清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昌华	黄思乐、刘志恒、叶桂城、陈海峰
工程质控资料	金德鹏	陆丽娟、马逸筠、许志刚、赵旭东、萧尧、吕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平	北理2			吴平
2	陈永明	北理2			陈永明
3	陈永明	北理2			陈永明
4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5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6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7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8					
9					
10					
11	蔡晓文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晓文
12	廖清全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廖清全
13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14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15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16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17	洪忠	北理2			洪忠
18	洪忠	北理2			洪忠
19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20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21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22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23	洪忠	深圳市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忠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区域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分为A/C座1-4层公共部分，B座1-5层公共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经验收组成员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



第三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第三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姓名	樊晓波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安阳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3 年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362015201714297、 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在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经理一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13466 平方米	2200 万元	2024.9	珠海	项目经理			
2	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	198 万元	2024.11	深圳	项目经理			
3	甬江社区幸福邻里坊养老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原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	224 万元	2025.6	杭州	项目经理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 规模 重要 指标 描述	项目 获奖 情况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200 万元	2024. 9	项目 经理	精 装 修	珠海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
2	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198 万元	2024. 1 1	项目 经理	精 装 修	深圳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	/
3	甬江社区幸福邻里坊养老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原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224 万元	2025. 6	项目 经理	精 装 修	杭州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1、项目经理业绩 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珠海路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各单位投标报价以及中标公示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22003964.91 元

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负责人：樊晓波

珠海路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代理一份，招标人、中标人各两份。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五部分 图纸.....	95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 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4. 项目概况：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天佑楼）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内。本次招标区域建筑面积约13466.7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年8月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2003964.91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990.62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2）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
限
公
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天佑楼	建筑面积	13466.7m²	工程造价	22003964.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珠海杨仵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军
副组长	段沁
组员	林永明、金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林永明	黎彬、唐佳林、缪志君、张国鹏、许志刚、樊晓波、廖清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昌华	黄思乐、刘志恒、叶桂城、陈海峰
工程质控资料	金德鹏	陆丽娟、马逸筠、许志刚、赵旭东、萧尧、吕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军	北理2			吴军
2	叶志明	北理2			叶志明
3	叶志明	北理2			叶志明
4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5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6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7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8					
9					
10					
11	蔡晓文	深圳市艺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晓文
12	蔡晓文	深圳市艺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晓文
13	蔡晓文	深圳市艺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晓文
14	蔡晓文	深圳市艺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晓文
15	蔡晓文	深圳市艺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晓文
16	蔡晓文	深圳市艺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晓文
17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18	蔡晓文	北理2			蔡晓文
19	蔡晓文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蔡晓文
20	蔡晓文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蔡晓文
21	蔡晓文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蔡晓文
22	蔡晓文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蔡晓文
23	蔡晓文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蔡晓文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区域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分为A/C座1-4层公共部分，B座1-5层公共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经验收组成员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

GD-E1-914/6

2、项目经理业绩 2-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2024-0611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DF24A3BKB0106），结构层次L，建筑面积L平方米，建设规模（市政工程）L，于2024年8月14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980762.96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为23476.29元，中标工期65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樊晓波，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到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YYHT-2024-0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银盛路信义汽车城 20 栋 101

发 包 人：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下称“甲方”）：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承包人（下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银盛路信义汽车城20栋101。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体、墙面、电气等部分，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即乙方全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辅助材料。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8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除法定假期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零柒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

（小写）：¥1,980,762.96 元。

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费、装卸费、报酬、差旅费等一切投标报价清单所含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承诺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上面的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经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横岗分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024-0611

附件11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
三品牌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月 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银盛路信义汽车城20栋101				
建设面积	6628.72平方米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三层（含夹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0日		
规划许可证编号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造价	1,980,762.96元				
工程概况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租赁信义汽车城房屋，建设面积6628.72平方米，改造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店，用于销售和服务工作。工程改造范围：展厅、外立面车间翻新等。				
竣工验收程序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于2024年 月 日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竣工验收实施了监督。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竣工验收标准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情况	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竣工图、竣工资料				
观感检查情况	一般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业绩 3-甬江社区幸福邻里坊养老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原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2024-0766

小额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所递交的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响应文件经评审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请按交易文件要求，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GSXLYSJTYXGS2024GCCGK005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紫阳街道，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837m²，项目为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层、二层的精装修、水、电、暖通等专业的施工等。		
成交价（万元）	224.5759		
合同工期（日历天）	50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樊晓波	联系电话	15890139551
其它说明			
发包人(章)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代理机构(章)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Y2H7-2024-0766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专用条款使用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印发的《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艺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闻潮路7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SXLYSJTYXGS2024GCGK00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品牌档次下降，已到场，未安装或施工的情形，材料退场，处罚金额为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20%；已安装或施工，无法拆除的情形，处罚金额为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50%；品牌档次未下降，已到场，未安装或施工的情形，材料退场，处罚金额为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10%，已安装或施工，无法拆除的情形，处罚金额为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10%。

2、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低于合同约定，已到场，未安装或施工的情形，材料退场，处罚金额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20%，已安

装或施工，无法拆除的情形，处罚金额为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50%。因偷工减料引起质量事故的，已完成的工程，应作返工处理。

3、弄虚作假：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已到场，未安装或施工的情形，材料退场，处罚金额为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100%，已安装或施工，无法拆除的情形，处罚金额为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的200%；因弄虚作假引起质量事故的，已完成的工程，应作返工处理。

4、方案不符：指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与现场施工不一致；已施工，无法拆除的，处罚2万—30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整（¥22457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34338.7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188581566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询标纪要及招标答疑；
- （5）招标文件；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2024年11月6日

装修（改建）工程交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甬江社区幸福邻里坊养老配套用房室内装修项目	工程内容	一层局部,二层室内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9日	移交日期	2025年6月9日
交接验收内容			
1、原结构状态符合交接要求; 2、给排水与采暖符合交接要求; 3、建筑电气符合交接要求; 4、通风与空调符合交接要求;			
建设单位  2025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2025年6月9日		施工单位  2025年6月9日	

第四章、项目管理机构（不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樊晓波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36201520171 4297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498 0号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黄富权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	粤建安 C3(2016)0010 773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周玉清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81079441 8000413	建筑工程
安全员	蒙金标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	粤建安 C3 (2025)004488 9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尹宗平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 8000819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曾时华	/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1 7002019	建筑工程
资料员	金倩倩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 8003079	建筑工程
劳务员	温世伟	/	劳务员证	/	044181139441 8000846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王义举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 [造]11084400 002167	土建工程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樊晓波

姓名	樊晓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中级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198911071836	手机号码	18906339667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6201520171429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200 万元	2024. 6. 26 2024. 9. 20	已完	合格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深圳华景纳米店及华景启辰、日产三品牌装修工程	198 万元	2024. 08. 27 2024. 11. 10	已完	合格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艺术有限公司	甬江社区幸福邻里坊养老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原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224 万元	2025. 1. 10 2025. 6. 9	已完	合格

2.1、身份证



2.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晓波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 年十一月 七 日生, 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安阳工学院

校(院)长: 任中普

证书编号: 113301201305003431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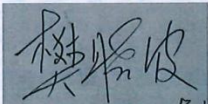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3、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º 00547642	
从事专业	电气信息技术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安阳市工程系列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樊晓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
工作单位	振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190952058101400110
2020年4月26日	

2.4、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1日 -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樊晓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15201714297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樊晓波 签名日期: 2026-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樊晓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36201520171429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2月05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2月05日

2023-12-06 - 重新注册 -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9003105	
姓 名:	樊晓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6、社保缴纳证明

姓名：樊晓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9205902
单位编号：417627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单位编号：41762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2.98	4775	38.22	1.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2.98	4775	38.22	1.55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337.32		331.12	132.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3c737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廖清金

姓名	廖清金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4198403192019		
手机号码	1342132449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1703001004980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421 万元	2022. 03. 25 2023. 08. 30	已完	合格
广西唐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大唐世家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536	2022. 03. 25 2022. 12. 30	已完	合格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200 万元	2024. 6. 26 2024. 9. 20	已完	合格

3.1、身份证



3.2、学历证书（本科）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andid=g5esintrishrt38pxsdajg9v8solf

男子撒落大量现金

网址大全 手机收藏 深圳市人 前程无忧 工程造价 广东省 国税局 中装新网 中华人民 福田区 深圳新闻 中国建 中国建 统计联 区统计 广东省市 广东省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姓名: 廖清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19日	入学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福建师范大学	
专业: 艺术设计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3941200705003257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3、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315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4980 号

廖清金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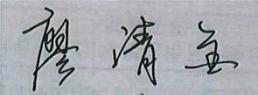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 日

1703001004980

1703001004980

3.4、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1日 - 202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廖清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7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25至2028-07-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个人签名: 廖清金 签名日期: 2016.6.11	

3.5、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0946	
姓 名:	廖清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9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6、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清金 社保电脑号：615440595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40319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7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7	9.55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597.52	531.12		132.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16bd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黄富权

姓名	黄富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905245911
手机号码	1868244144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 建 安 C3(2016)00107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0773

姓 名: 黄富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5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富权

身份证号：4414211989052459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富权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张少明

证书编号：13656120120500176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黄富权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5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
路达海花园6栋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890524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姓名: 黄富权	社保电脑号: 632972784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89052459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4775	42.98	4775	38.24
4775	42.98	4775	3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761d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安全员-蒙金标

姓名	蒙金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731199912053316
手机号码	1511346690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5)004488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44889

姓 名: 蒙金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SINGQMINGZ
姓 名 蒙金标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瑶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9 年 12 月 5 日
DIEGYOUO
住 址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
镇可考村可羊屯4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1199912053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7.11-2032.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金标 社保电话号：812354305 身份证号码：45273119991205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397.52	331.12	132.7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ac56159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质量负责人-周玉清

姓名	周玉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828199306020622
手机号码	1827991787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413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4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玉清

身份证号: 36082819930602062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玉清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一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延边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1845202505710900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周玉清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6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
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82819930602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8-2043.03.08

姓名: 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 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 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4775	32.98	4775	38.22
4775	32.98	4775	38.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cac51240b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施工员-尹宗平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08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尹宗平

身份证号: 3624301988100906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宗平

身份证号：3624301988100906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宗平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井冈山大学

校（院）长：

汪景城

证书编号：104191201105365952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尹宗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秀
路17号熙龙湾花园商业办
公楼2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881009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22-2039.07.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宗平

社保电脑号：629730516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81009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7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7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597.58	537.12	132.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15f47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材料员-曾时华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时华

身份证号: 36242819770501731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时华

身份证号：362428197705017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曾时华 性别 男 系 江西省(市)
万安县(市)人，一九七七年五月出生，自一
九九五年 叁月至一九九七年元月在本校
商贸系 涉外会计
专业学习，学制两年。现已按大学专科教学
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 赣外经贸外字(1993)1045号
批 准 文 号
江西省教育委员会 赣教职字(1993) 039号
批 准 文 号

证毕字第 97048 号

中外合作江西省高级职业学校

校 长

一九九七年元月十五日

姓 名 曾时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5 月 1 日

住 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宝山
乡宝山村曾家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7705017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25-2041.11.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华 社保电脑号：6317970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70501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8391.0	9308.0			8887.51	3339.74			835.06		1017.00	901.4	226.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23d01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资料员—金倩倩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3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金倩倩

身份证号: 42058219850208584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金倩倩

身份证号：42058219850208584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 20220123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金倩倩	社保电脑号: 622453691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5020858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4775	42.98	4775	38.21
4775	42.98	4775	38.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6f2f7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劳务员—温世伟

姓名	温世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204305710
手机号码	13392840532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846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08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温世伟

身份证号: 36242819820430571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世伟

身份证号：3624281982043057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8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教计字(1984)090号

注册号: 50052520020600733

学生 温世伟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四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院)

公共关系与市场营销 专业
脱产学习,修完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院)长:

马 扬

学校(院):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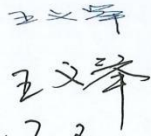
姓名：温世伟 社保电脑号：613025076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430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4	4.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4	4.55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531.12	132.7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3ff0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造价师--王义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2日 - 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1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2167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2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义举

身份证号：460028197311083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6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 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社保缴费基数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ac5425cf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不评审）

第五章、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一期一潮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饶海平
	身份证号	36233119900403103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刘玉明：出资额 618 万元 10% 吕坤：出资额 618 万元 10% 曹永生：出资额 4944 万元 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盖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玉明	61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吕坤	61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曾永生	494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曾时华	监事	委派
曾永生	董事	选举
饶海平	经理	聘任

第六章、承诺书（不评审）

第六章、承诺书（不评审）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1020230008004001 的 龙华区观澜街道蛙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一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的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0755-83377978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本项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单位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 相关负责人职务：总经理 有限公司/总经办 联系方式：0755-83377978 相关负责人姓名：饶海平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6年9月15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饶海平 时间：2026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时间：2026年9月15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曾时保	监事	委派
曹志生	监事	选举
魏增平	经理	聘任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此承诺书放入商务标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

127

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9月15日

第七章、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8365.443669	6263.173542	5583.295888
应收账款	9518.720100	29357.371662	1487.617716
短期借款	21195.895213	39658.708898	22380.431029
应付账款	5635.359453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长期借款	116.138930	149.793871	22380.431029
实收资本	6180	6180	6180
营业收入	91157	112576	101117
利润总额	497.045547	605.077907	695.94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43.845584	836.459784	5583.295888
利润率	0.545%	0.537%	0.688%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12946.5905	-33545.3292	-39177.5662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3883.3606	18496.9506	-8292.2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9 次	7.30 次	3 次
备注			

第八章、近三年财务报表

1、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RP0MKY81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62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6月03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32,958.88	5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3	3,951,852.97	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876,177.16	13,128,639.15
存 货	六、5	12,859,440.66	12,042,12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321,759.51	213,530,06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78,785.86	376,99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85.86	376,999.23
资产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7,798,353.27	90,334,002.4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50.33	1,238,565.97
应交税费	六、8	1,455,337.77	965,08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23,168,268.92	66,810,10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3,764.92	-7,240,6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96,235.08	54,559,30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减：营业成本	六、12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678,640.19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379,927.12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31,852,000.25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892,444.06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62,191.41	-9,620,978.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4,229.4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6,959,461.97	-9,429,921.90
减：所得税费用		1,512,424.49	1,233,352.86
四、净利润		5,447,037.48	-10,663,2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7.48	-10,663,2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32,49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8,1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530,6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3,3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6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5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6,1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08,6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3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0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562.6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3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56,554.62
其他	10,1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32,9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1,3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61,800,000.00	-	-	8,093,696.8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61,800,000.00	-	-	8,093,696.86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6,930.53	-				-15,334,394.31	-
（一）净利润				5,447,037.46	-				-10,663,274.76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106.95	-				-4,671,119.55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106.95	-				-4,671,119.55	-
4、其他				5,456,930.53	-				-15,334,394.31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36,923.51	-				-15,334,394.31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783,764.92	-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9,996,235.08	-				54,559,304.55	-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 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 不计提坏帐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 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99,679.98
银行存款	55,733,278.90
合 计	55,832,958.8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0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794.7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41,629.4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1,113,689.44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合 计	96,268,480.31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951,852.97	4,249,325.09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51,852.97	
合 计	3,951,852.9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876,177.16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621,748.1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合 计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二、原值合计: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办公设备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办公设备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99.23			478,785.86
办公设备	376,999.23			478,785.86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798,353.27	90,334,002.4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重庆富亨泰劳务有限公司	6,868,999.97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999,164.01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387,488.4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1,843.30	
黄石皓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9,999.42	
合 计	16,707,495.15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7,087.13	80,042.19
企业所得税	92,797.05	50,4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5.85	52,735.34
教育费附加	33,628.22	22,600.86
增值税	1,120,940.71	744,1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81	15,067.24
合 计	1,455,337.77	965,084.1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168,268.92	66,810,103.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52,282,531.95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9,145.44	
深圳市聚源轩商贸有限公司	808,955.00	
深圳市启嘉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754,711.70	
合 计	57,325,344.09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88,148,897.85	789,407,6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5,713.17	28,787,977.25
合 计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886,432,850.73	734,700,281.69
其他业务成本	17,976,557.26	21,409,192.93
合 计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80,866.68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00.00	63,500.00
其他	-	49,800.00
合 计	1,500.00	194,166.68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229.44	3,109.68
合 计	4,229.44	3,10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800,545.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3,321,759.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8,78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3,804,310.2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3,804,310.2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03,764.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174,611.02元；营业成本为904,409,407.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640.1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4,379,927.12元，研发费用为31,852,000.25元，财务费用为892,444.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 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 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436,930.5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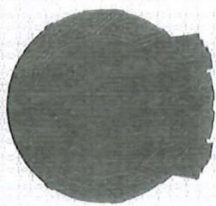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07.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韩泰山

首席合伙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主任会计师：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经营场所：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文号：2021 年 8 月 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001685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商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泰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广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蓉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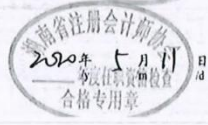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续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CN318N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 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8,701.83	59,996,235.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2,830.55	6,962,19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6,050,779.07	6,959,4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4,538,084.30	5,447,0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3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734,9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268,00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1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5,2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70,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8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8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2024年度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 计	62,631,735.4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 计	105,336,262.49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 计	7,925,474.7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758,268.3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 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85.86			1,497,938.71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 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 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 计	12,953.20	1,500.00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 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 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 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下方进行变更登记。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状况。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7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汲忠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29
 Date of birth: 198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当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当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222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2222256103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23130012154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2017年4月10日





姓名 姜 强
Full name 姜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9-19
Date of birth 1992-09-19
工作单位 深圳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2503198609191614
Identity card No. 22503198609191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by /m /d



3、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U0E2S6NN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82993667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6]第 055 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654,436.69	62,631,73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95,187,201.00	293,573,716.62
预付款项	六、3	5,872,846.90	7,925,474.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182,114.83	15,766,884.14
存 货	六、5	13,062,352.71	16,689,278.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958,952.13	396,587,08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161,389.30	1,497,938.7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389.30	1,497,938.71
资产总计		213,120,341.43	398,085,027.6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56,353,594.53	108,604,211.0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0,774.89	1,519,373.43
应交税费	六、8	776,819.01	1,062,569.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86,467,869.84	222,370,171.7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899,058.27	333,556,32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4,899,058.27	333,556,32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421,283.16	2,728,70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21,283.16	64,528,701.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120,341.43	398,085,027.6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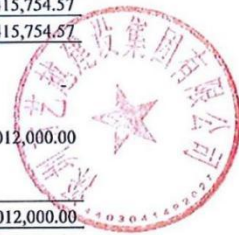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911,565,390.85	1,125,755,944.91
减：营业成本	六、12	794,168,168.30	976,959,050.11
税金及附加		2,210,234.59	2,862,222.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769,492.30	103,174,030.80
研发费用		29,583,449.65	36,040,348.36
财务费用		877,473.62	557,462.3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956,572.39	6,162,830.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0	12,953.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116.92	125,004.68
三、利润总额		4,970,455.47	6,050,779.07
减：所得税费用		1,242,613.87	1,512,694.77
四、净利润		3,727,841.60	4,538,08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841.60	4,538,08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885,40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32,9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918,32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633,8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23,3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3,51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19,1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479,8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8,45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75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2,70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4,436.6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7,84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2,303.9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6,92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23,91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657,267.59
其他	-35,2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8,455.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54,43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631,735.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2,701.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5年度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92,581.33	-	3,692,581.33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一）净利润	-	-	-	3,727,841.60	-	3,727,841.60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35,260.27	-	-35,260.27	-	-	-	-5,617.55	-	-5,617.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35,260.27	-	-35,260.27	-	-	-	-5,617.55	-	-5,617.55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3,692,581.33	-	3,692,581.33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6,421,283.16	-	68,221,283.16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63,772.63
银行存款	83,590,664.06
合 计	83,654,436.69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5,187,201.00	293,573,716.6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36,217.21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15,052.27	
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002,276.9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74,718.8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045,992.09	
合 计	61,574,257.35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872,846.90	7,925,474.75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872,846.90	
合 计	5,872,846.9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182,114.83	15,766,884.1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14,600.00	
漯河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 计	2,402,649.49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6,689,278.05	445,722,161.45	449,349,086.79	13,062,352.71
合 计	16,689,278.05	445,722,161.45	449,349,086.79	13,062,352.71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588,062.10	415,754.57	-	5,003,816.67
办公设备	4,588,062.10	415,754.57	-	5,003,81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0,123.39	752,303.98	-	3,842,427.37
办公设备	3,090,123.39	752,303.98	-	3,842,427.3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7,938.71			1,161,389.30
办公设备	1,497,938.71			1,161,389.3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6,353,594.53	108,604,211.0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彝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906,243.36	
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39,057.34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829,164.01	
深圳市明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83,120.40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1,658,168.42	
合 计	36,715,753.53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83,729.51	108,213.56
企业所得税	29,237.63	4,72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90.74	59,351.86
教育费附加	17,781.75	25,436.51
增值税	592,724.88	847,883.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54.50	16,957.67
合 计	776,819.01	1,062,569.68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86,467,869.84	222,370,171.71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永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0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734,806.77	
深圳杉禾设计有限公司	642,418.68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深圳市景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	
合 计	3,847,255.45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94,762,195.98	1,101,077,542.89
其他业务收入	16,803,194.87	24,678,402.02
合 计	911,565,390.85	1,125,755,944.9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81,099,757.32	956,742,468.13
其他业务成本	13,068,410.98	20,216,581.98
合 计	794,168,168.30	976,959,050.11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7,953.20
其他	15,000.00	5,000.00
合 计	15,000.00	12,953.20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116.92	125,004.68
合 计	1,116.92	125,004.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饶海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13,120,341.4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11,958,952.1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61,389.30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899,058.2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899,058.2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8,221,283.1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421,283.1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11,565,390.85元；营业成本为794,168,168.3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210,234.5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9,769,492.30元，研发费用为29,583,449.65元，财务费用为877,473.6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8,221,283.16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3,692,581.3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6.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9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8.9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99.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4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6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6.4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
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12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依法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6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12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9月28日



证书序号：00246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游秀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31128244
Identity card No.





游秀丽 440300470001

证书编号: 440300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10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5





	姓 名	刘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304196712111083	
Identity card No.		



刘玲 474700270007

证书编号: 4747002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九章、其他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序号	项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2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3	公司注册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4	分公司名称	/	填写就近分公司名称及地址
5	企业性质	民企	国企/民企
6	控股情况	刘玉明：出资额 618 万元 吕坤：出资额 618 万元 曾永生：出资额 4944 万元	
二	企业实力方面		
1	注册资金（万元）	6180	
2	资质情况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2023/2024/2025/ 累计营业额（万元）	2023 年：101117.461102 2024 年：112575.594491 2025 年：91156.539085 累计：304849.5947	
4	2023/2024/2025/ 累计纳税额（万元）	2023 年：759.25883 2024 年：885.313583 2025 年：750.351198 累计：2394.923611	
5	至 2025 年末企业总资产(万元)	21312.034143	
6	人员规模		

7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3398 万元, 已竣工。 2、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4145 万元, 已竣工。 3、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金额 2421 万元, 已竣工。 4、安吉大唐世家一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1536 万元, 已竣工。 5、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已竣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 5 项，前 5 项作为本次投标业绩。
三	项目实力方面		
1	投标工期	总工期 135 天	
2	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樊晓波（男），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年龄 38 岁，工作年限 13 年。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已竣工。 2、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198 万元, 已竣工。 3、甬江社区幸福邻里坊养老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原西泠书房-紫阳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修项目），合同金额 224 万元, 已竣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 5 项。
4	拟派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人数	10 人	

注：投标人必须按提供资信标书内容真实填写此表。此表投标人于开标当天将电子版本发至 418917015@qq.com。